

競賽規則

- 一、 競賽場地除配戴識別証件的參賽學生、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士一律不准進入。
- 二、 參加競賽學生請著平常外出服裝，勿著學校制服及實驗衣，除配戴識別証外，應攜帶就讀學校學生證或國民身份證，經查驗無誤，始准參加競賽。
- 三、 參賽學生除指定的實驗器材、文具、非可程式電子計算機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場。行動電話與計時器等器材務必關機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視其使用情節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四、 實驗題作答前應先對題目所列儀器、藥品及器材逐項清點，如有缺損應即舉手請評審人員處理。
- 五、 參賽學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進入所編定之試場或實驗室，按編號入座。考試開始鈴（鐘）響之後始可進行實驗或作答；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違者視其情節予以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六、 參賽學生**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**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- 七、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且該科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八、 參賽學生如發現試題本（答案本）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時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九、 參賽學生於考試開始後至繳卷前，未經許可不得藉故擅自離場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如有突發事故（如因病等），必須暫時離開競賽試場者，須由工作人員陪同處理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、 參賽學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與答案卷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，不得攜出試場外。
- 十一、 競賽時如有偶發事件，應即向監試人員報告。
- 十二、 參賽學生對競賽場地設備必須妥善使用，如器材損壞以致無法進行實驗時，應立刻報告補充，不予扣分；但如有故意損毀或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損毀者，應予扣分並課以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 實驗報告應於測驗結束時，隨即繳交評審人員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 實驗競賽結束後，須將實驗器材清理歸位，如有破損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。
- 十五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補充之。